**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ACG201711009**

**采购人：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_Toc49421437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_Toc49421437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4942144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4942144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494214420)

[第六章 《PPP项目协议》、《公司章程》等其他附件 58](#_Toc49421442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PPP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公告并邀请本项目2017年11月8日资格预审合格的响应人根据本文件明确内容与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RACG201711009

二、项目名称：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PPP项目

三、资格预审合格响应人：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宏胜建设有限公司共计五家响应人。四、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方式：电子文件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5h2cxaKP-YINGnU52qNVseAaHUwuO6d70ftA_ZGyixq&wd=&eqid=fcdfdc980001081f00000006595d0062)》(www.raztb.com)上下载，纸质磋商文件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并至办公场所领取。

2、工本费用：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在磋商会议现场收取。

3、注意事项：本项目磋商文件采用公告形式发布后，视为送达各资格预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响应人，不再通过其他方式送达。

五、磋商保证金(元)：▲伍佰万元整（500万元），以银行转账等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开始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5日09时00分。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磋商地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安市](http://map.mapbar.com/a_wenzhou_ruian_map/)满庭芳大楼3层）开标室（见当天大厅公示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特别提醒：

1、本文件有关补充信息电子文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5h2cxaKP-YINGnU52qNVseAaHUwuO6d70ftA_ZGyixq&wd=&eqid=fcdfdc980001081f00000006595d0062)》(www.raztb.com)上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两个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响应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纸质文件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并至办公场所领取。

2、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或资格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加磋商并拒绝受理其磋商响应文件。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1688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7-65605802

2、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东龙路24号B幢201室

联系人：翁工、章工、陈工

联系电话：0577-88907677、0577-88120155、15258736338、0574-87817545

传真：0577-88120155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PPP项目 |
| 2 | 采购人：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1688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7-6560580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东龙路24号B幢201室  联系人：翁工、章工、陈工  联系电话：0577-88907677、0577-88120155、15258736338、0574-87817545  传 真：0577-88120155 |
| 4 | 建设地点：瑞安经济开发区，涉及阁巷新区、飞云新区、发展区、起步区和北拓展区五个区。 |
| 5 | 项目简介：本项目合作范围、运作模式、合作期等内容同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有不一致以最新文件为准。 |
| 6 | 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7 | 1）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4日16时00分，磋商响应人须按要求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磋商响应人基本帐户中汇出，并注明项目名称。  2）金额：伍佰万元整（500万元）人民币；  3）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等形式，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  4）递交存入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银行统一账户,并确认到账（磋商保证金进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供应商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办理)。  ●账户一：  户 名：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帐 号：19245101040025216  ●账户二：  户 名：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50162613500000235  5）确认资金到账后凭银行汇款或进账回单，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开具保证金收据。中心信息综合科财务窗口：0577-65879515，营业时间8:30-11:30,14:30-18:00。  6）为了确保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前一天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务必请供应商至少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天（外地供应商还应适当提前）办理磋商保证金汇款手续，并最迟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信息综合科窗口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办理开户保证金收据手续。 |
| 8 | **报价内容及最高限价：工程费用浮动率，不高于-8%；合理利润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浮动率)，以百分比表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最高不超过5%；运维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71.60万元/年；运营期第1年广告位出租收入，运营期第1年广告位出租收入报价不得低于17.8万元，之后每5年按上涨20%的增幅增长。** |
| 9 | 答疑与澄清：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10:00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同时传真0577-88120155）。供应商未按本款明确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要求采购单位作出的解释、澄清、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和答复。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由商务部分、资信技术部分二部份组成，正本各1份；副本各8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11 | 磋商文件的装订、签字与盖章：响应人应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12 | 磋商开始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5日09时00分。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磋商地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安市](http://map.mapbar.com/a_wenzhou_ruian_map/)满庭芳大楼3层）开标室（见当天大厅公示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4 |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20日历天。 |
| 15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否。 |
| 16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7 |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方式：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肆仟玖佰零陆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49,063,50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现金出资**肆拾玖万零陆佰叁拾伍元人民币（￥490,635）**，中选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肆仟捌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人民币（￥48,572,865）**。注册资本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逐步到位。 |
| 18 | 磋商保证金退还：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PPP项目协议正式签署后7天内退还（不计息），其余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退还(均不计息)。  2）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一）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的，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 | 签署《PPP项目协议》：成交社会资本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PPP项目协议》，与实施机构指定的出资人代表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订组建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
| 20 | PPP项目协议：项目公司应在其成立后的30个日内与采购人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签署的《PPP项目协议》的基础上正式签署《PPP项目协议》。 |
| 21 | 建设期履约保函:成交社会资本应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在《PPP项目协议》正式签署前30日内提交符合《PPP项目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给采购人。  金额：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递交形式详见《PPP项目协议》。 |
| 22 | 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2年；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之日起的次日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固定为13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期出现提前或延后，合作期限作相应调整。  由成交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共同在瑞安经济开发区注册组建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PPP项目协议。在项目合作期内，按照PPP项目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合作期满，根据PPP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或指定机构。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公司运营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基于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承担可行性缺口补助。 |
| 23 | 预成交社会资本数量：1名。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1、采购人邀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人代表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相关人员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磋商会议，须出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视同放弃磋商现场监督权利、认可评审相关内容。 |
| 2 | 情况核查：若有需要，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候选人提供的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等情况进行查证。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查证，若有弄虚作假或成交候选人不予配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若有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资格，按评审小组推荐排序递补。 |
| 3 | 缺陷调整：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部分内容存在前后描述不一致、遗漏、歧义、不完整等缺陷或瑕疵，响应人未提出质疑修订的，采购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结合项目需求和实际进行调整。 |
| 4 | 监督：本项目同级监管部门为瑞安市财政局。 |
| 5 | 解释权及不同文件的优先程度与解释顺序：本项目涉及各类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后期形成文件可对已发出文件进行修正或调整，相关调整不构成对不同阶段相关利益主体涉及权益的损害。 |

**一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需求单位（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采购代理机构”系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磋商的中介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代表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磋商供应商**

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或资格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加磋商并拒绝受理其磋商响应文件。

**（八）特别说明**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上午10:00止；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有效期为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响应人未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及答复。响应人不得对已过质疑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再次进行质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及答复。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为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应该有质疑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同时附上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非法人提出质疑）、身份证复印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对工程管理情况进行举报的，发现虚假举报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磋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PPP项目协议》、《公司章程》等其他附件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未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要求采购单位作出的解释、澄清、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和答复。采购人（采购机构）视情况以补充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5h2cxaKP-YINGnU52qNVseAaHUwuO6d70ftA_ZGyixq&wd=&eqid=fcdfdc980001081f00000006595d0062)**》(www.raztb.com)**上公布，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两个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供应商，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2.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主动的或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补充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5h2cxaKP-YINGnU52qNVseAaHUwuO6d70ftA_ZGyixq&wd=&eqid=fcdfdc980001081f00000006595d0062)**》(www.raztb.com)**上以补充公告的方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资信技术部分二部份组成。

**1、商务部分至少包括（详见第五章中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信技术部分至少包括（详见第五章中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响应人资信部分自评分表；

（4）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企业项目业绩表；

（7）响应人根据资信部分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审内容中明确以原件为准的内容响应人须将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内）；

（8）投资与融资方案；

（9）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

（10）工程管理情况（若有）；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2）磋商承诺书；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确定的，任何有选择的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响应人需对文件明确各项内容进行分别报价，违反相关确定原则的将予以否决：①工程费用（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费和设备工器具购置费）浮动率，工程费用浮动率不高于-8%；②合理利润率：合理利润率以百分比表示，其公式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浮动率)，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最高不超过5%；③运维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主要包括日常养护费（如工程设施维护、人员薪酬、管理费用等）、动力燃料费（各类能耗）、其他管理费、保险费等，运维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71.60万元/年；④运营期第1年广告位出租收入，运营期第1年广告位出租收入报价不得低于17.8万元，之后每5年按上涨20%的增幅增长。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2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等形式，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

3.未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退还。

4. 成交社会资本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PPP项目协议》，与政府授权出资人代表签订组建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项目公司应在其成立后的30个日内与采购人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签署的《PPP项目协议》的基础上正式签署《PPP项目协议》。成交社会资本其磋商保证金在交纳符合约定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给采购人后可按附表18条规定退还。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的，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供应商应按商务部分、资信技术部分编制并胶装成册（正本1份，副本8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每页盖章，不需逐页签字，只需在有签字要求的地方签字即可。**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磋商供应商应按商务部分和资信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在容量不足的情况下，允许使用多个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正确注明**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2017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的磋商由磋商小组审核后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予以否决，具体情形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授权代表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3.磋商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确认；

4.按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响应文件外包装，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5.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若本次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人意见、响应人意见或磋商文件明确内容确定两家响应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如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进行相关评审，若只有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终止采购活动。

**六、确认谈判**

**（一）确认谈判过程的保密**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直至本项目采购人与成交社会资本正式签署《PPP项目协议》时止，参与确认谈判的有关人员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与确认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意见等信息，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本项目协议签订止，响应人不得泄露根据要求在确认环节确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细节，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被选为成交社会资本的响应人就确认谈判过程以及未被选中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被选为成交社会资本的响应人不得向各类人员索问评审及确认过程的情况或索取材料。

**（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及确认谈判**

1.采购人按照相关要求组建本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环节的各项事务。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或管理原则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可以根据需要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

2.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序，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就相关问题进行项目协议签署前的确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成交社会资本。确认内容不得涉及磋商及响应文件确定的报价、合作期、质量及安全要求等内容的核心条款。

3.预成交社会资本须按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采购确认备忘录等相关文件。采购人依法对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确定的预成交社会资本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并公告后，预成交社会资本即为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

**（三）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结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确认预成交社会资本的数量限定为1名。

**七、《PPP项目协议》授予**

**（一）成交公示**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涉及相关程序及内容完成后，采购人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并依据相关原则将预中标、确认谈判结果和确认谈判备忘录在文件明确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预成交社会资本因参与本项目采购中的不良行为或违反相关政策法规或违反磋商文件要求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采购。《PPP项目协议》及相关附件经会商后认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则不再公示。

**（二）成交通知书**

1.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文件明确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社会资本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PPP项目协议》的依据，且是《PPP项目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签署《PPP项目协议》**

1.成交社会资本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PPP项目协议》，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订组建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社会资本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磋商文件、成交社会资本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谈判过程形成的经双方确认的最终文件均应作为《PPP项目协议》的附件（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且经双方确认的为准），如与《PPP项目协议》有冲突，以《PPP项目协议》正文规定的优先。

3.签署的《PPP项目协议》内容对成交社会资本、采购人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在上述《PPP项目协议》签署之后成交社会资本应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在其成立后的30个日内与采购人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签署的《PPP项目协议》的基础上正式签署《PPP项目协议》，项目公司将享有《PPP项目协议》中的合同权利并履行合同义务（除融资、出资等协议中明确属于成交社会资本的专属义务外），成交社会资本除继续履行融资、出资等专属义务外，还应对项目公司履行《PPP项目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成交后程序**

1.成交社会资本应在签署《PPP项目协议》之后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

2.在成交社会资本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后，项目公司应在其成立后的30个日内与采购人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签署的《PPP项目协议》的基础上正式签署《PPP项目协议》。

3.除文件明确的情形，项目公司如未能按前款规定正式签署《PPP项目协议》或者未能成立项目公司的，则采购人对成交社会资本的授选自动失效；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4.成交社会资本拖延、拒签《PPP项目协议》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九、其他说明**

1.任何保留条件、附加或补充说明在磋商时必须向采购方详细说明，否则该磋商响应条款无效；

2.本项目任何保留条件、附加或补充说明无效后，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该内容，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保留条件、附加或补充说明无效。若磋商结束后，成交社会资本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含该内容，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保留条件、附加或补充说明无效；如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该条款含有报价项目，则报价工程施工完成后工程款以零结算。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涉及阁巷新区、飞云新区、发展区、起步区和北拓展区五个区。本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和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共21个工程。项目总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25388.88万元，其中施工图预算价（工程费用）23435.79万元，工程监理费330.47万元，土地费用1622.62万元。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计划从2017年年底开始，到2019年年底竣工。

（1）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由市政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路灯及红绿灯工程组成。

1. 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道路14条：其中阁巷新区新建道路6条，全长5835米；飞云新区新建道路5条，全长3466米；发展区和北拓展区新建道路3条，全长1082米。道路占地面积约431.48亩，施工图预算价20054.04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详见表3-1。

②人行道工程

人行道工程涵盖阁巷新区5条道路，工程面积共42927m2。施工图预算价730.11万元，具体详见表3-2。

③路灯及红绿灯工程

路灯及红绿灯工程包括阁巷新区路灯工程、起步区和发展区路灯工程和阁巷新区红绿灯工程，施工图预算价2159.63万元：其中阁巷新区路灯工程涵盖6条道路，共230盏路灯；起步区和发展区路灯工程涵盖起步区10条道路和发展区10条道路，共计566盏路灯；阁巷新区红绿灯工程涵盖6个路口的红绿灯。具体详见表3-3。

（2）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

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主要包括3条河道工程的建设，其中2条河道开挖工程和1条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占地面积约67590m2，共计2418米，施工图预算价491.92万元，具体参数详见表3-4。

表3-1 市政道路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 **区块**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道路等级** | **设计车速(km/h)**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横断面** | **建设用地(亩)** | **施工图预算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阁巷新区新建市政道路 | 1 | 围一路 | 围海大道 | 横一河 | 城市次干路 | 40 | 380 | 24 | 3m人行道+8m车行道+2m中央绿化带+8m车行道+3m人行道 | 13.68 | 301.58 |
| 2 | 围三路 | 江南大道 | 围海大道 | 城市支路 | 30 | 624.08 | 12 | 1.5m人行道+4.5m车行道+4.5车行道+1.5m人行道 | 11.243 | 422.48 |
| 3 | 围五路 | 围海大道 | 东二路 | 城市次干道 | 40 | 770 | 24 | 3m人行道+8m车行道+2m中央绿化带+8m车行道+3m人行道 | 27.747 | 1045.02 |
| 4 | 围海大道 | 老堤坝 | 围一路 | 城市主干道 | 50-60 | 200 | 36 | 4m人行道+11m车行道+6m中央绿化带+11m车行道+4m人行道 | 10.8 | 4989.79 |
| 围二路 | 火车站东路(远航路) | 城市主干道 | 50-60 | 2400 | 36 | 4m人行道+11m车行道+6m中央绿化带+11m车行道+4m人行道 | 129.6 |
| 5 | 火车站东路(远航路) | 围海大道 | 围五路 | 城市主干道 | 50-60 | 691 | 36 | 4m人行道+11m车行道+6m中央绿化带+11m车行道+4m人行道 | 37.314 | 1278.23 |
| 6 | 东一路 | 围二路 | 围海大道 | 城市次干道 | 40 | 770 | 24 | 3m人行道+8m车行道+2m中央绿化带+8m车行道+3m人行道 | 27.747 | 1047.12 |
| 飞云新区新建市政道路 | 7 | 经十三路(宋浦东路) | 纬二十五路(南滨五路) | 纬二十七路(火车站路) | 城市次干道 | 40 | 256 | 30 | 3.5m人行道+1.5m绿化带+2.75m非机动车道+14.5m机动车道+2.75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3.5m人行道 | 12.357 | 151.97 |
| 8 | 经十四路(富源路) | 纬六路(华明路) | 纬十三路(孙敖路) | 城市支路 | 30 | 500 | 20 | 4m人行道+6m车行道+6m车行道+4m人行道 | 15 | 819.19 |
| 9 | 经十五路(兴滨路) | 56省道(江南大道) | 纬八路(南滨一路) | 城市次干道 | 40 | 839 | 30 | 3.5m人行道+1.5m绿化带+2.75m非机动车道+14.5m机动车道+2.75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3.5m人行道 | 37.76 | 2166.78 |
| 纬十九路(南滨三路) | 56省道(江南大道) | 城市次干道 | 40 | 215 | 30 | 3.5m人行道+1.5m绿化带+2.75m非机动车道+14.5m机动车道+2.75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3.5m人行道 | 9.68 | 171.00 |
| 纬二十一路(科圣路) | 纬二十七路(火车站路) | 城市次干道 | 40 | 550 | 30 | 3.5m人行道+1.5m绿化带+2.75m非机动车道+14.5m机动车道+2.75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3.5m人行道 | 24.8 | 1165.69 |
| 10 | 纬六路(华明路) | 经三路(华顺路) | 港口大道(锦祥路) | 城市次干道 | 40 | 541 | 30 | 3.5m人行道+2m非机动车道+1.5m分隔带+8m机车行道+8m机动车道+1.5m分隔带+2m非机动车道+3.5m人行道 | 24.345 | 2326.93 |
| 11 | 纬二十五路(南滨五路) | 经十三路(宋浦东路) | 经十五路(兴滨路) | 城市支路 | 30 | 565 | 20 | 4m人行道+12m车行道+4m人行道 | 16.95 | 1039.94 |
| 发展区和北拓展区新建市政道路 | 12 | 江海一路 | 中塘河 | 敬业路 | 城市支路 | 30 | 228 | 20 | 4m人行道+12m车行道+4m人行道 | 6.84 | 203.37 |
| 13 | 瑞安大道一期(东新路) | 毓蒙路 | 开发区大道 | 城市主干路 | 50-60 | 444 | 20 | 5m人行道+3.5非机动车道+7m辅助车道+2m两侧分隔带+11m机动车道+3m中央分隔带+11m机动车道+2m两侧分隔带+7m辅助车道+3.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 | 13.32 | 1575.84 |
| 14 | 导航路 | 彩排河 | 毓蒙路 | 城市支路 | 30 | 410 | 20 | 4m人行道+6m车行道+6m车行道+4m人行道 | 12.3 | 1349.11 |
| **合计** | | | | | | | | | | | **20054.04** |

表3-2 人行道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人行道面积(㎡)(两侧)** | **长度(m)** | **宽度(m)** | **道路横断面** | **施工图预算价(万元)** |
| 阁巷新区已建道路人行道工程 | 围一路 | 8811 | 1832 | 3 | 3+8+2+8+3 | 730.11 |
| 围二路 | 12564 | 1731 | 4 | 4+3.5+7.5+6+7.5+3.5+4 |
| 江南大道一期 | 7566 | 647 | 6 | 6+11+8+11+6 |
| 东二路 | 5506 | 964 | 3 | 3+8+3+8+3 |
| 东三路 | 8480 | 1330 | 3 | 3+8+3+8+3 |
| **合计** | 42927 |  |  |  | **730.11** |

表3-3 路灯及红绿灯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范围** | **规格** | **数量** | **施工图预算价(万元)** |
| 阁巷新区路灯工程 | 围一路、围二路、围五路、东二路、东三路、江南大道 | 8米双臂路灯  12米四挑臂路灯  12米六挑臂路灯 | 230（8米双臂路灯186盏、12米四挑臂路灯42盏、12米六挑臂路灯2盏） | 540.94 |
| 起步区和发展区路灯工程 | 上东路、导航路（毓蒙路-集贤路）、开发一路、开发二路、开发三路、开发六路、新埠路、金源路、高新路、毓蒙路、宏远路、朝阳路、连江路、世纪大道、通达路、兴源路、科技路、开发五路、港口大道 | 8米单臂路灯  8米双臂路灯  8米三挑臂路灯 | 566（8米单臂路灯381盏、8米双臂路灯116盏、8米三挑臂路灯69盏） | 1026.17 |
| 阁巷新区红绿灯工程 | 围一路与江南大道交叉口（待定）、围二路与东三路交叉口、围二路与东二路交叉口、围二路与江南大道交叉口（待定）、围五路与东三路交叉口、围五路与东二路交叉口 | / | 6 | 592.52 |
| **合计** | | | | **2159.63** |

表3-4 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起点** | **终点** | **河道长度**  **(m)** | **河道面宽(m)** | **河底高程(m)** | **河道用地(㎡)** | **施工图预算价(万元)** |
| 1 | 阁巷新区横一河开挖工程 | 纳潮河 | 护塘河 | 1598 | 30 | 1 | 47940 | 214.95 |
| 2 | S7河道（经一路-经六路）驳坎及开挖工程 | 江南三路 | 经六路 | 170 | 20 | -1 | 3400 | 204.48 |
| 3 | 农场河（导航路-下埠避风港）开挖工程 | 导航路 | 下埠避风港 | 650 | 25 | / | 16250 | 72.59 |
| 合计 | | | | | | | | **491.92** |

**2.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取BOT模式，由实施机构通过法定采购程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待中选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共同在瑞安经济开发区注册组建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正式签订PPP项目协议。在项目合作期内，按照PPP项目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合作期满，根据PPP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或指定机构。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运营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基于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承担可行性缺口补助。

**3.实施机构**

在瑞安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下，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的法定程序选择合格的社会资本，主要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备注说明：未来如果发生行政区划及政府机构调整，则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由调整后的行政管理机构自动承接）。

**4.交易结构**

**一、投融资结构**

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注册资本，其中注册资本详见本章第7点内容。政府出资人代表（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仅出资注册资本的1%，其余资本金由社会资本以现金方式投入。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社会资本以项目公司名义负责筹措。

**二、回报机制**

**1.项目公司回报**

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项目公司通过对项目红线范围内可设置的高炮广告位、灯箱广告位进行出租获得广告经营收入，降低财政负担。考虑到本项目广告位出租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投资，因此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1）使用者付费

根据项目资料和用地规划，可能产生运营收益的有项目红线范围内可设置的高炮广告位、灯箱广告位的出租收入。本项目规定项目公司运营期第一年广告位出租收入不低于17.8万，具体由社会资本在竞标时报价确认，之后每5年按20%的增幅递增。若实际每年的使用者付费收入超出上述报价收入，则超出部分的20%作为运营绩效奖励，归项目公司所有，不在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中扣除，其余剩下部分用于抵扣下一年度政府补贴。

（2）可行性缺口补助

当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的合理回报要求时，由地方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政府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收入之外的缺口。在项目合作期内，实施机构根据PPP项目协议约定，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公司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绩效考核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方案详见“可行性缺口补助”、产出说明、《PPP项目协议》及相关附件等内容。

**2.政府方股东回报**

合作期内，政府方不享受分红。

**5.合作期**

项目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2年；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之日起的次日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固定为13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期出现提前或延后，合作期限作相应调整。

**6.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方承担，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工作、PPP项目咨询工作、设计、水电等配套安排（接入到红线范围）等前期工作由政府方承担，所需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7.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肆仟玖佰零陆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49,063,50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现金出资肆拾玖万零陆佰叁拾伍元人民币（￥490,635），成交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肆仟捌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人民币（￥48,572,865）。注册资本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逐步到位。

**8. 可行性缺口补助**

根据回报机制内容，政府方将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

1.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A×r×（1+r）n÷[（1+r）n-1]×KPI建设+（F +G）×KPI运维-H**

**其中：**

**A——指本项目可用性付费基数，其计算公式=B×(1-d)+C+D-E，B指工程费用；C指工程其他费用；D指建设期利息，以每月政府方审定的项目公司已完成投资（包含社会资本投入的资本金）为基数次月起按月单利计息，建设期利率按建设期内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确定；E指政府方投入的资本金；d指工程费用浮动率，不高于-8%，具体由社会资本在竞标时报价确定。**

**r——指合理利润率，以百分比表示，最高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其公式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浮动率)，浮动率由社会资本在竞标时报价确定。**

**n—指本项目的运营期年限。**

**F—运维服务费，主要包括日常养护费（如工程设施维护、人员薪酬、管理费用等）、动力燃料费（各类能耗）、其他管理费、保险费等;具体数值由社会资本在竞标时报价确定，最高不超过171.60万元/年。**

**G—纳入运维考核的可用性付费。**

**H—年度营业收入，指项目范围内可能产生的广告位出租收入。**

2.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时间

合作期内，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正式运营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各次支付时间依次类推。

**9. 投资回报机制和资金来源**

详见交易结构中的回报机制内容。瑞安市人民政府将合作期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费。

**10. 大中修**

在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有权审批项目公司提出的大中修要求，政府方有权向项目公司提出改扩建要求，运营成本中未含项目大中修费用。若非项目公司建设或运营不当原因导致的大中修费用，若缺陷责任期满后五（5）周年（不含）发生大中修的，大修和中修费用均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若缺陷责任期满后五（5）周年至十（10）周年（不含）内发生的，大修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中修费用由政府方承担；若缺陷责任期满后十（10）周年以上发生大中修的，大修费用由政府方承担，中修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11.其他需求及要求**

详见《PPP项目协议》及《公司章程》等附件。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依据**

为规范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审。

**2、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内容依法组建。

磋商小组应推举产生磋商小组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评审、掌握评审进程、编写评审报告等工作。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评审程序和内容**

**4.1 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第一阶段：资信技术评审；**

**（4）第二阶段磋商：商务评审；**

**（5）磋商供应商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完成评审报告。**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磋商小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3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磋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
2. **磋商供应商未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5. **磋商函载明的磋商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6. **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报价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4.3磋商开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合格供应商按照评审程序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评审打分。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磋商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由授权代表签字。磋商阶段应向磋商提交其中一份响应文件，其余两份应在中标公示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人。未按上述要求和时间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4.5综合评审打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其中资信权重为50%，技术方案权重为20%，商务报价权重30%。

**4.5.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信部分评审（100分）**

资信部分总分为100分，占综合评分总分权重为50%。磋商小组针对磋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企业资质及资信（25分） | 企业认证证书 | 9 | 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得3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具有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没有上述认证体系为0分，累计计算（提供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银行授信额度 | 8 | 截止2017年8月31日：  ①响应人各类银行授信额度大于等于3亿元人民币的，得3分；  ②响应人的各类银行授信未动用余额大于等于3亿元人民币的得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以授信方出具的证明及未动用余额证明材料原件为准（提供授信方出具的证明及未动用余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项目负责人 | 4 | 1、响应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以资质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7年1月1日以后连续九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4 | 2、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以负责人身份参与过合同金额3亿及以上的PPP项目业绩的，得4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如未能体现合同金额或规模及负责人名字的须另附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原件。 |
| 2 | 企业财务状况（55分） | 资产负债率情况 | 7 | 响应人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80%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资产负债率相对于80%每降低5%（不足5%部分不予计取），另加1分。本项最多得7分。  以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  |
| 营业收入 | 21 | 响应人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大于等于5亿元的，得3分；在5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亿元（不足5亿元部分不予计取），加1.5分。本项最多得21分。  以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  |
| 净资产 | 15 | 响应人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中，净资产达到3亿元的，得3分；在3亿元的基础上，每高出3亿元（不足3亿元部分不予计取），加1分。本项最多得15分。  以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  |
| 实收资本 | 12 | 响应人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中，实收资本达到3亿的，得5分；在3亿元的基础上，实收资本每增加3亿元（不足3亿元部分不予计取），加1分；本项最多得12分。  以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响应人提供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中必须体现实收资本相关内容。 |  |
| 3 | 企业项目业绩（20分） | | 10 | ①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响应人以PPP模式（不包括BT模式）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亿元PPP项目业绩的，得5分；  ②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响应人提供的PPP项目业绩合同累计金额大于等于10亿元，且小于20亿元人民币的，得2分；响应人提供的PPP项目业绩合同累计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的，得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两者缺少任何一项该业绩均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须显示签署的时间、金额等内容，PPP项目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应能体现响应人信息。时间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  |
| 10 |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响应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不能与上述PPP项目为同一项目）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  ①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响应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不能与上述PPP项目为同一项目），数量每增加1个的，加1分，本条最高加2分。  ②响应人上述提供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中，获得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等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的，加1分；获得过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等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的，加2分；本条最高加2分。  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两者缺少任何一项该业绩均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须显示签署的时间、金额等内容，项目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应能体现响应人信息。时间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奖项加分以获奖证书原件为准。 |  |
| 合计 | | | 100 | |  |

**4.5.2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部分评审（100分）**

技术方案部分总分为100分，占综合评分总分权重为20%。磋商小组针对磋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技术部分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磋商小组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1 | 投资与融资方案  （15分） | | 响应人提供的投资与融资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成员可根据如下内容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  1、资金筹措计划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如具体的贷款金额、预期的借款条件和还款时间表的详细情况等）：0～6分  （【优】：4～6分；【良】：2～4分；【差】：0～2分）  2、项目的投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详述资金的使用、资金成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分析、投资人对项目的信贷支持程度、资本结构、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及其他重大事件进度表的合理性、完整性：0～6分  （【优】：4～6分；【良】：2～4分；【差】：0～2分） |
| 2 | 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  （35分） | 建设  方案  （15分） | 响应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成员可根据如下内容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  1、预计建设计划，包括本项目整体的建设计划及各分项工程的建设计划的全面性、合理性：0～6分  （【优】：4～6分；【良】：2～4分；【差】：0～2分）  2、对本项目前期准备、工期安排、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发包和协议管理几个方面的相应计划及保障措施的阐明的清晰程度、完整性和合理性：0～6分  （【优】：4～6分；【良】：2～4分；【差】：0～2分） |
| 运营  方案  （15分） | 响应人提供的运营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成员可根据如下内容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公司的组建和结构、岗位职责以及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和完整性：0～4分  （【优】：3～4分；【良】：2～3分；【差】：0～2分）  2、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包括各种检查、维修、维护、环保措施、安全管理及改进计划等）的完整性和合理性：0～4分  （【优】：3～4分；【良】：2～3分；【差】：0～2分）  3、项目运营维护成本控制及PPP合作期内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0～4分  （【优】：3～4分；【良】：2～3分；【差】：0～2分） |
| 移交方案（5分） | 响应人提供的移交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成员可根据如下内容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资产的移交工作计划、移交验收程序能体现完整性和合理性：0～3分 （【优】：2～3分；【良】：1～2分；【差】：0～1分）](http://www.zaidian.com/gongzuojihua/) |
| 3 | 工程管理情况（50分） | 10分 | 响应人提供承诺书并附带无条件退出承诺的得10分，未提供下述内容承诺书的不得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PPP项目协议签署后必须在30日内组建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协议》签订30日内资金到位情况为注册资本的50%；响应人若最终被确定为成交社会资本，承诺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瑞安市依法成立子公司。如不能达成以上承诺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没收其建设期履约担保。  承诺书格式由响应人自拟，须明确体现上述要求内容。 |
| 20分 | 2014年1月1日至今，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县、区级及以上地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列入黑名单、网上公示或通报处理的，每个扣10分，最多扣20分，没有上述事项的得20分。通过资格预审单位可在磋商阶段实名举报，需提供举报的证据来源和联系方式并协助采购人查证，有虚假举报的单位取消资格。如有举报事项附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标书里面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自拟。  （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发文、黑名单、网上公示或通报处理必须由主管部门正式发文并加盖法人公章，或者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能够查询的；内容必须是结论性的。） |
| 20分 | 2014年1月1日至今，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地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列入黑名单、网上公示或通报处理的，每个扣10分，最多扣20分。没有上述事项的得10分。通过资格预审单位可实名举报，需提供举报的证据来源和联系方式并协助采购人查证，有虚假举报的单位取消资格。如有举报事项附相关证明材料在标书里面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自拟。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发文、黑名单、网上公示或通报处理必须由主管部门正式发文并加盖法人公章，或者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能够查询的；内容必须是结论性的。） |

**4.5.3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100分）**

商务报价总分为100分，占综合评分总分权重为30%。磋商小组针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 序号 | 内容 | |
| 商务报价（100分） | 工程费用浮动率（3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浮动率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与磋商基准价一致的最终响应报价为35分。其他响应人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费用浮动率得分=（最终响应报价/磋商基准价）×35（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30分） | 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最高限价为5%，浮动率大于5%的磋商报价将被否决。浮动率以5%为基准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与基准点差值最大的磋商报价（△浮动率）得30分，  △浮动率=5%-响应人浮动率磋商报价；△浮动率max为得分基准价，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得分=（△浮动率/△浮动率max）×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例如：  各响应人浮动率最低磋商报价为-2%，其他响应人报价有-1%、0与4%；则磋商报价为-2%的响应人得30分，△浮动率max为5%-（-2%）=7%；  报价为-1%的响应人△浮动率为5%-（-1%）=6%，则磋商报价为-1%的响应人浮动率得分为=（6%/7%）×30=25.71分；  报价为0的响应人△浮动率为5%-（0）=5%，则磋商报价为0的响应人浮动率得分为=（5%/7%）×30=21.43分；  报价为4%的响应人△浮动率为5%-（4%）=1%，则磋商报价为4%的响应人浮动率得分为=（1%/7%）×30=4.29分。 |
| 运维服务费（2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与磋商基准价一致的最终响应报价为25分。其他响应人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运维服务费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5（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运营期第1年广告位出租收入(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最终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与磋商基准价一致的最终响应报价为10分。其他响应人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运维服务费得分=（最终响应报价/磋商基准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备注：

1.工程费用（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费和设备工器具购置费）浮动率不高于-8%，响应报价高于-8%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运维服务费主要包括日常养护费（如工程设施维护、人员薪酬、管理费用等）、动力燃料费（各类能耗）、其他管理费、保险费等。运维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71.60万元/年。响应报价高于171.60万元/年的响应人资格及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合理利润率=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

**磋商编制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各响应人统一按4.9%确定，合理利润率磋商报价的最高限价为5.145%（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最高限价为5%）。磋商报价报价大于5.145%（或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大于5%）响应人资格及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运营期第1年广告位出租收入报价不得低于17.8万元，之后每5年按上涨20%的增幅增长，运营期第1年广告位出租收入报价低于17.8万元的响应人资格及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照要求进行合理说明和提供证明材料或说明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未得到磋商小组认定的，该响应人报价无效。

说明：**调价机制**

（1）因项目总投资变化引起的可用性付费调整

若经瑞安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后确认的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动，则按政府方审核或审计后的总投资额调整可用性付费。

（2）运维服务费调整机制

参照《全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运营期运维服务费按下列公式调整：

**Pn=Pn-2×K**

**其中：**

**K—调价系数，K=0.45×(En÷En-2)+0.55×(Ln÷Ln-2)；**

**Pn—第n年调整后的运营期运维服务费；**

**Pn-2—第n-2年调整后的运营期运维服务费；**

**En、En-2—第n年、第n-2年材料价格；**

**Ln、Ln-2—第n年、第n-2年政府部门发布企业工资标准水平。**

（3）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项目建设期内，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则项目公司可在利率发生调整后的30日内申请启动建设期利率调价机制。建设期利率调整时间为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下一自然年度。若调价启动后，则下一次申请启动建设期利率调整机制的时间为下一次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后的30日内。

运营期内，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则项目公司可在利率发生调整后的30日内申请启动运营期利率调整机制。运营期利率调整时间为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下一自然年度，各年增加或减少的运营期利息差额在利率调整的下一年度各年运营绩效服务补贴支付时一并核算、支付。

合作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指导利率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取指导利率；如果未出台指导利率的，先按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的五年期贷款平均利率执行；若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取消了五年期贷款利率，则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取PPP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之日期间内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平均值。

**4.6磋商供应商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资信部分得分\*50%+技术方案得分\*20%＋商务报价得分\*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的原则对前三名进行排序（**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最优的响应人为第一候选社会资本，推荐综合评审得分次优的响应人为第二候选社会资本，推荐综合评审得分第三名的响应人为第三候选社会资本。如最终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人的得分相同，则根据合理利润率得分的高低确定排序；若合理利润率得分出现类似情况，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相应的候选社会资本顺序。

**4.7完成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供参考）**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或资信技术资部分）**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目 录**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磋商函**

（采购人）：

根据你方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

1. 工程费用浮动率：- （大写：负 ）；

2.合理利润率：合理利润率=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磋商报价编制期，统一按4.9%确定）×（1+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大写： ）；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大写： ）；

3. 运维服务费： 万元/年（大写： 万元/年）；

4.运营期第1年广告位出租收入：（大写：万元）之后每5年按上涨20%的增幅增长。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各类文件明确的相关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等缺陷导致的各种责任。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PPP项目协议》。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PPP项目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并按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本磋商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20日历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磋商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人：

联系地址：电话：

邮编：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日期：年月日

**磋商函（最终报价）**

（采购人）：

根据你方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

1. 工程费用浮动率：- （大写：负 ）；

2.合理利润率：合理利润率=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磋商报价编制期，统一按4.9%确定）×（1+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大写： ）；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率：（大写： ）；

3. 运维服务费： 万元/年（大写： 万元/年）；

4.运营期第1年广告位出租收入：（大写：万元）之后每5年按上涨20%的增幅增长。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各类文件明确的相关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等缺陷导致的各种责任。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PPP项目协议》。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PPP项目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并按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本磋商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20日历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磋商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人：

联系地址：电话：

邮编：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这个最终报价磋商报价先放空到时开标现场磋商后再填作为最终报价，提前盖好公章和签字，这句话起说明作用，看懂后请删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格式**

**（磋商文件无格式要求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响应人资信部分自评分表**

**4、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企业项目业绩表**

**7、响应人根据资信部分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审内容中明确以原件为准的内容响应人须将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内）**

**8、投资与融资方案**

**9、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

**10、工程管理情况（若有）**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2、磋商承诺书**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响应人资信部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响应人自评分** | **得分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位置** |
| 1 | 企业资质及资信（25分） | 企业认证证书 | 9 | 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得3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具有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没有上述认证体系为0分，累计计算（提供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银行授信额度 | 8 | 截止2017年8月31日：  ①响应人各类银行授信额度大于等于3亿元人民币的，得3分；  ②响应人的各类银行授信未动用余额大于等于3亿元人民币的得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以授信方出具的证明及未动用余额证明材料原件为准（提供授信方出具的证明及未动用余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项目负责人 | 4 | 1、响应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以资质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7年1月1日以后连续九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 4 | 2、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以负责人身份参与过合同金额3亿及以上的PPP项目业绩的，得4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如未能体现合同金额或规模及负责人名字的须另附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原件。 |  |  |
| 2 | 企业财务状况（55分） | 资产负债率情况 | 7 | 响应人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80%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资产负债率相对于80%每降低5%（不足5%部分不予计取），另加1分。本项最多得7分。  以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  |  |
| 营业收入 | 21 | 响应人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大于等于5亿元的，得3分；在5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亿元（不足5亿元部分不予计取），加1.5分。本项最多得21分。  以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  |  |
| 净资产 | 15 | 响应人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中，净资产达到3亿元的，得3分；在3亿元的基础上，每高出3亿元（不足3亿元部分不予计取），加1分。本项最多得15分。  以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  |  |
| 实收资本 | 12 | 响应人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中，实收资本达到3亿的，得5分；在3亿元的基础上，实收资本每增加3亿元（不足3亿元部分不予计取），加1分；本项最多得12分。  以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响应人提供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中必须体现实收资本相关内容。 |  |  |
| 3 | 企业项目业绩（20分） | | 10 | ①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响应人以PPP模式（不包括BT模式）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亿元PPP项目业绩的，得5分；  ②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响应人提供的PPP项目业绩合同累计金额大于等于10亿元，且小于20亿元人民币的，得2分；响应人提供的PPP项目业绩合同累计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的，得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两者缺少任何一项该业绩均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须显示签署的时间、金额等内容，PPP项目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应能体现响应人信息。时间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  |  |
| 10 |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响应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不能与上述PPP项目为同一项目）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  ①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响应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不能与上述PPP项目为同一项目），数量每增加1个的，加1分，本条最高加2分。  ②响应人上述提供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中，获得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等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的，加1分；获得过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等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的，加2分；本条最高加2分。  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两者缺少任何一项该业绩均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须显示签署的时间、金额等内容，项目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应能体现响应人信息。时间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奖项加分以获奖证书原件为准。 |  |  |
| 合计 | | | 100 | |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企业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实收资本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省级及以上奖项等荣誉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经审计的2016财务审计报告、奖项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企业净资产、营业收入、实收资本指2016年审计报告数据。**

本表为参考格式，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相关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 |
| 主要PPP项目业绩 | | | | | | | |
| 时间 | PPP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元） |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业绩等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要求提供响应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7年1月1日以后连续九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表为参考格式，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相关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六、企业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PPP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奖项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项目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奖项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表为参考格式，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相关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七、响应人根据资信部分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审内容中明确以原件为准的内容响应人须将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内）**八、投资与融资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制）

**九、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制）

**十、工程管理情况（若有）**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制）

**十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二、磋商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若我公司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我方若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相关质疑或要求澄清，视同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无任何异议。

八、若我公司最终被确定为成交社会资本，我公司承诺将根据《PPP项目协议》及磋商文件等要求，在瑞安市依法成立子公司。

**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上述条款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三、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材料）

# 第六章 《PPP项目协议》、《公司章程》等其他附件

（详见另册）